※什麼是微學分?

- ◎由各學院規劃主題,鼓勵學生跨院修習以培養跨領域能力。自主選擇有興趣的議題,可跨主題修習,累積滿 20 小時(可跨學期累計)核計 1 學分。
- ◎於修業年限內累計以4學分為上限·學分(時數)累計以整數(20小時)計入。
- 一、108 學年度起微學分修讀及採認方式(請參閱最後一頁流程圖)
- (一)【參加微學分課程】(如下圖)
 - 1.本校學生均可參加微學分課程,全程參與並填寫「課程問卷調查表」者可核發學習條。
 - 2.請在【報名系統】報名標註【微學分】之講座;點選欲參加的課程填寫報名資料(**姓名及學號** 必填);報名後無法參加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系統取消,逾期不受理。
 - 3.報名後未出席者,以每學期為單位,**缺課(含請假)超過2次**,該學期後續參與的微學分課程不再核發「學習條」;至新學期請假次數歸零重新計算。
 - ※課程報名:學校首頁→左側→熱門連結→活動報名系統 http://webap.nptu.edu.tw/aes/



※取消報名:欲取消報名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報名系統置頂處取消



※微學分課程公告:學校首頁→左側→熱門連結→NPTU 高教深耕計畫→最新消息



(二)【採認微學分】(如下圖)

- 1.微學分採認對象為本校學生班學生(含日間部及進修部)。
- 2.**須先在選課期間(大一~大四任一學期皆可)加選當學期預計要採認的學分數**;當學期未加選者無法採認;若還不需採認者,則不用加選。
- 3.選課系統上會顯示【**學院微學分課程 A】/【**學院微學分課程 B】/【**學院微學分課程 C】/【**學院微學分課程 D】。
- 4.上述第 3 點的【**】代表學生的所屬學院、【A/B/C/D】依序各採認 20 小時 1 學分(尚未採認 微學分 A 者,無法採認微學分 B,以此類推);若系統上無法看到請洽各學院院辦。



二、微學分採認步驟說明

《步驟 1》大一至大四生可在任一學期自行評估當學期預計採認幾個微學分?

【時數可跨學期累計,請先確認是否已累積足夠的微學分時數或當學期可修滿需要的微學分時數】 ※以下以《108 學年度第1學期--理學院甲生》舉例說明※

甲生經自行評估後,108-1 學期應可累積 40 小時的微學分時數,核計可採認 2 個微學分。

《步驟 2》於一般課程的加退選期間(依課務組公告)至系統上選課(加選預計採認的學分數):

→<u>甲生</u>屬於理學院,108-1 學期欲採認 2 個微學分,故在選課系統上加選【理學院微學分課程 A】及【理學院微學分課程 B】。

《步驟 3》假設--於學期間評估無法修滿微學分需要的時數,須在第 6~10 週至課務組辦理停修:

- →<u>甲生</u>於學期間評估只能累積微學分時數約 30 小時(無法滿足 2 個微學分 40 小時),但加退選時間已過,只能辦理停修。
- →每學期辦理停修時間同一般課程。甲生於第 $6\sim10$ 週到課務組辦理停修【理學院微學分課程 B】。

《步驟 4》於每學期第 16 週至所屬學院辦理微學分採認:

- →<u>甲生</u>於當學期<u>第 16 週攜帶【微學分課程學習紀錄表】</u>,<u>到理學院辦公室</u>辦理【理學院微學分課程 A】的採認。
- →院辦核計<u>甲生</u>的微學分時數確實滿 20 小時後,於<u>第 17 週</u>登錄<u>甲生</u>【理學院微學分課程 \mathbf{A} 】為【**通過**】。
- →<mark>假設---甲生未在第 16 週</mark>辦理時數核計及學分採認,則院辦會登錄<u>甲生</u>【理學院微學分課程 A】為【不通過】。
- →假設--甲生未在第 $6\sim10$ 週期間辦理停修 【理學院微學分課程 B】,則院辦會登錄<u>甲生</u>【理學院微學分課程 B】為【不通過】。
- →假設--甲生該學期修習共計 30 小時微學分課程,採認【微學分 A】20 小時(1 學分)後,仍剩餘 10 小時,則可保留至下次採認時合併計算;也就是說,甲生下次再修習 10 小時微學分,加上之前剩餘 10 小時,即有 20 小時可再採認 1 學分,屆時便要加選【微學分 B】;同樣的,若又有累積下一個 20 小時,則加選【微學分 C】;而最後一次累積的 20 小時,則加選【微學分 D】。

三、《Q&A》

O1: 欲參加微學分課程只能透過本校的報名系統報名嗎?

A1:是的,且**不接受現場報名**。在選課系統加選【微學分課程 A/B/C/D】主要為採認微學分及登錄成績。要參加微學分課程,仍須透過報名系統報名,活動名稱有註明【微學分】的講座時數方可採計。

O2:微學分課程可以跨主題修習嗎?同樣課程重複開課可以重覆修習嗎?

A2:可以。每修完一次微學分課程即可獲得該次學習條(方形)·學習條時數**可跨主題累計**;但若有註明為【**套裝課程】,則須完整修習單一主題 20 小時**才能核發學習條。

O3:於選課期間加選【微學分課程 A/B/C/D】是否列入每學期修課上限 25 學分內?

A3:是的。

O4:成績單上會出現【微學分課程】的分數嗎?

A4:不會。成績單上的【微學分課程 A/B/C/D】分數欄位只會出現【通過】或【不通過】。

O5:可以累積全部修過的微學分時數,在大四時一次採認完畢嗎?

A5:可以。在大一至大四就學期間,可選擇任何學期採認微學分。可一次採認1個或2個或3個或4個微學分,但**採認順序必須為【微學分課程A、B、C、D】**,上限共4個學分。

O6: 【微學分課程 A/B/C/D】可以認列為畢業學分嗎?

A6:可以。是屬於各學系規定的【自由學分】內;但**因各學系自由學分或可選修非本系之學分數不同,** 相關規定請洽各學系。

Q7:【管理學院】也有開設微學分課程(屬「VAR 智慧三創暨大數據應用學分學程」的課程),與【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所核發的微學分課程時數可以合併計算共同採認嗎?

A7: **僅限管理學院的學生可以合併採認**;其他學院不採認管理學院獨立開設的微學分課程。管理學院 所核發的學習條為【長條形】、教學資源中心核發的學習條為【方形】。

Q8:【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所核發的微學分課程學習條,還有哪個單位可以認列時數?

A8:除了本校各學院採認外,其他單位是否認列需請洽詢各單位。

Q9:因 108 學年度起採認方式改變,是否有新的【微學分課程學習紀錄表】?舊的紀錄表怎麼處理?

A9:為因應微學分法規修訂·108 學年度起會在微學分課堂上發放新的紀錄表(學習條請貼在新表單上);已貼在107 學年度舊表單的學習條請保存好·至院辦採認時請同新表單一起附上即可。

四、其他重要規定

(一)本校學生均可參加微學分課程;但微學分採認對象僅限【學士班學生】。

(二)【非學士班學生】不採認微學分,但全程參加且填寫「課程問卷調查表」者仍可核發。

- (三)報名時請務必填寫【學號】·否則無法預先製作學習條;補發學習條者請於該次課程後7個工作天·至教學資源中心(屏商校區行政大樓2樓)領取;【E-mail】請填寫正確·否則無法收到提醒上課之通知信。
- (四)開課前3天(不含例假日)報名人數低於10人則不舉行,並以E-mail 通知學生。
- (五)報名後無法參加者請務必在報名截止日前(課程前3天不含例假日)·至報名系統取消報名·逾期不受理;無法上課者請確實取消報名勿佔用名額。
- (六)以每學期為單位,報名後缺課(含請假)超過2次者(缺課/請假合計最多可2次),該學期後續參 與的微學分課程不再核發學習條;直至新學期歸零重新計算。
- (七)須全程參與課程(簽到退及填寫問卷)才能核發學習條,學習條遺失不補發(請領取後撕開背面 貼紙,黏貼在紀錄表上,紀錄表可於課堂上索取)。
- (八)遲到逾20分鐘者,為避免打擾課程進行,授課教師有權不准予簽到及核發學習條。
- (九)微學分課程(講座/實作工作坊)與一般演講性質之講座不同、屬【學分】課程、學生不得以公假為由報名參加;教師亦不得以與原課程教授內容屬性相同、於上課時間(或調課)帶領/要求修課學生參加。
- (十)其他若有未盡事宜,以本校相關法規及公告為主。